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如附表所示洪泰明等22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家源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5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115年度重上字第59號損害賠償事件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5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因民國115年8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似有些許記載過於簡短，為確認筆錄就重要事項有無遺漏或錯誤、保障聲請人訴訟權以利後續攻防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

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

【附表】

編號	姓名	地址
1	洪泰明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2	黃學松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
3	徐雯雯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4	陳貞如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5	廖志章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6	蔡玉湘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7	張許金鐶	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8	陳品媗	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9	張以聖	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10	林正凱即林正凱好孕診所	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5樓
11	郭嘉傑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12	高啟祥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13	劉佩芬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14	蘇潼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

15	韓郁琪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
16	陳靖幸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
17	廖鄭淑絹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5樓
18	鄭世傑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
19	翔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設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
	法定代理人 唐心怡	設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
20	李瓊秋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21	周良謀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22	昕奕居社區管理委員會	設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	法定代理人 彭林玉香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